檔　　號：109/0504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9/09/14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採通訊會議，本處於109年9月8日早上9時34分以e-mail將會議議程及附件寄送各委員，並於109年9月10日下午5時彙整各委員意見。

二、會議報告事項續提送109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朱紀實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916/1415　　主任秘書 吳思敬(甲) 0916/141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員 李文茹 0915 組長 楊弘道 0915/1315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915/1400 [signature] 0915/1600	副校長 朱紀實 0916/1340	[signature] 校長 艾群 0917/134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9/09/14
1092400576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通訊會議，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34 分以 e-mail 將會議議程及附件寄送各委員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洪滉祐代理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楊德清教授

列席人員：彭振昌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複審通過本案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為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其中，如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因故放棄獎學金名額，由教育學系吳方政遞補，如吳方政亦因故放棄名額，則由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李越勝遞補；如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因故放棄獎學金名額，由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李越勝遞補，如李越勝亦因故放棄名額，則由教育學系吳方政遞補。

二、請各博士班招生單位所屬學院參考理工學院所附獲獎人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針對各獲獎人於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訂定嚴謹之審核標準，其中審核標準之一為獲獎人須於第三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請研究發展處安排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本會議，審議各學院所訂獲獎人於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該次會議並邀請各博士班招生單位主任列席參加，以利本案之推動執行並能獲得具體之執行成效。

三、如獲獎人於第二年或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未通過學院初審或本會議複審，則該名額予以取消，不再辦理遞補。

◎執行情形：

一、本案將於109年9月30日前依科技部規定辦理請款事宜。

二、已通知請各博士班招生單位所屬學院於109年9月21日前提供獲獎人於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俾利召開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1 年定期評量及第 2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複審通過獲獎學生第 1 年定期評量及第 2 年獎學金續領案。

二、後續各年度獲獎學生之定期評量與獎學金續領案之審查，請各學院於每年八月初完成初審，本會議於每年八月中旬完成複審，以符執行時程需要。

三、請各學院針對 108 年度獲獎人於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訂定嚴謹之審核標準，並送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本會議審議，以確保獲獎人之績效品質，並作為獲獎人是否可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

四、如獲獎人於第二年或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未通過學院初審或本會議複審，則由同年度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109年8月12日函文科技部申請第2年第1期款。

二、已通知請各博士班招生單位所屬學院於109年9月21日前提供獲獎人於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俾利召開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訂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召開，各類研究計畫之學校配合款計有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農學院、理工學院及體育室等 7 案提出申請。其中已獲委補助單位核定計畫（項目 1～6)擬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為 101 萬 7,779 元(含經常門 33 萬 7,334 元、資本門 68 萬 445 元)，尚未獲委補助單位核定計畫（項目 7)擬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為 47 萬元(資本門 47 萬元)，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頁 1～2】。

決定：洽悉（1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彙整各委員意見，各委員對本報告事項均無意見），並續提送 109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1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彙整各委員意見